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9535號

原告 蘇敏慧

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奕翔間損害賠償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元，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原告關於被告楊奕翔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但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就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46號、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251號案件（下稱系爭刑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起訴狀在卷可稽。然系爭刑案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邱建誠依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不相識者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使司法機關無從追查犯罪者身分，卻不以為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縱使他人將其行動電話門號用以從事詐欺取財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被告邱建誠於113年3月9日某時，在遠傳電信股

01 份有限公司某門市內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將該
02 門號SIM卡交付予「蓮慧」，因此獲得600元之報酬，該詐欺
03 集團一面取得上述行動電話門號，另則內部成員間由彼此共
04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
05 3年1月11日起以「假投資騙課金」話術佯稱：可賺取投資收
06 益云云行騙蘇敏慧，致使信以為真投資，加入該集團虛偽創
07 設之即時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蔡蔡股」與網路投資平臺
08 「盈透證券」行動應用程式(APP)；繼而由扮演LINE暱稱
09 「盈透證券官方」之不詳成員花招百出編造各種理由不斷要
10 求挹注資金，使用門號聯繫蘇敏慧，於113年4月12日16時27
11 分許以被告邱建誠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面交現金，致
12 陷於錯誤允為補款，致原告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
13 號面交80萬元（本院卷第11、17頁），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
14 251號刑事判決，以被告邱建誠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15 徒刑3月，有本院刑事判決可證（本院卷第11、17頁）。原
16 告民國114年12月1日具狀主張刑事判決記載顛倒，被告楊奕
17 翔部分是新臺幣80萬元，被告邱建誠部分為38萬元等情（見
18 本院卷原告114年12月1日民事陳報狀（一般）），則原告訴
19 之聲明係更正為「被告楊奕翔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1 利息。」、「被告邱建誠應給付原告3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3 息。」，對被告楊奕翔部分，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46號尚無
24 判決，則原告聲明被告邱建誠應給付原告38萬元部分，無庸
25 繳納裁判費，而關於被告楊奕翔部分，已超過本件系爭刑案
26 犯罪事實所生損害之範圍，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
27 裁判費。原告主張被告楊奕翔應給付原告80萬元，該部分之
28 訴訟標的金額為8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茲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
30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
31 繳，即駁回原告此部份之訴，特此裁定。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
07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9 書記官 陳怡安